NJMU3022026153

送审部门名称：后勤管理处

经济合同编号：NJMU3022026153

南京医科大学

合同封面

合同名称：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明达楼教室等修缮工程

合同金额：￥ 2,051,953.19

对方单位：南京藏龙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07-08

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明达楼教室等修缮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医科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京藏龙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明达楼教室等修缮工程采购的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明达楼教室等修缮工程及有关事项，经充分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明达楼教室等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 3 间教室墙顶地改造，15 间教室铺地胶，20 间教室水磨石地面出新，卫生间改造、一至三层过道局部出新等。

5.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最新质量验收标准；通过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整体 4 年，其中防水 7 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2051953.19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壹仟玖佰伍拾叁元壹角玖分)；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零肆拾玖元陆角捌分 (¥ 212049.68 元)（含税）。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晶墨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明达楼教室等修缮工程合同

甲方（盖章）：南京医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

电话：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行号：

帐号：

日期：

乙方（盖章）：南京藏龙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6 号 A701 室

电话：025-85756200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行号：313301008516

帐号：0151280000000267

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工程量清单；

7、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投标过程所作承诺）；

8、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委派的现场人员： 姓名：_____。

2.2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约定：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约定的开工时间前。

（2）开工前，水、电由招标人接至施工现场（50 米范围内），业主仅提供现场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先行垫付，不论承包人在投标清单中是否计入，招标人都将在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扣除。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工程、道路等设施的保

护工作：/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3 监理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行使三控、两管、一协调的职责。即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工程规模调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凡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工程决算费用的事项均须经甲方单位盖章方为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增加工程量或设计变更的签证；涉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延期、索赔等手续（本条款为特别约定）。

3.2 监理人员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承包人还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根据要求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施工安全即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及标准、用电管理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防火、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承包人须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相关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消除对发包人的不利影响。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区域在学校办公教学区，区域内仍有学校人员正常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力，导致教职工、学生、单位或其他人员投诉或遭到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同时每次投诉或曝光经发包人查实后，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4）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或本楼宇内不在本次工程内的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设备、设施，或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环境工程设施的保护要求：承包人须做好各项保护措施并于工程结束后恢复如初或按业主要求恢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在材料运输和工地渣土的运输中，应遵守南京市城市管理办法，按标准做好与已建道路连接处的处理，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

另须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及市文明工地场地现场的要求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生活垃圾的清理。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并在竣工后7天内将相关垃圾清运出校，且必须经发包人验收，否则发生清理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严禁将施工垃圾随意倒入学校内，一旦发现，承包人立即清理，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费用。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师生、周边人员、单位等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同时每次投诉或曝光经发包人查实后，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最后工程款中扣减。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负责整治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并落实扬尘污染控制的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应符合工程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扬尘、环保、噪音等的控制要求。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对安全防护工作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b、承包人使用施工范围场外道路的，应按发包人规定线规定时间路慢速通行，做到不影响周围师生。杜绝责任内工地使用“无牌无证”、敞篷渣土车。

c、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及年审证等证件；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必须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不得在施工现场、休息地以外场所逗留。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d、因施工引起的损坏道路、绿化、地面、其他设备、设施等，或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承包人拒赔偿或者拒修复，发包人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e、新建道路、管线工程施工堆土要按规定要求进行覆盖并及时清运

f、开工前，承包人负责深入勘查现场、细化各项工作，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具体方案和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动工。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自身的责任。

g、隐蔽工程检查的约定：承包人至少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隐蔽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书面通知了承包人。

h、承包人应当提交国家或地方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承包人须遵守校园管理的相关规定。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晶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和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对质量及品牌进行验收，并确认到货数量和时间.

（2）承包人采购材料的性能、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不能低于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的性能、规格、质量、颜色要求的标准，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资料。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品牌和设备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

（5）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结合工程量清单，对工程中需要确认品牌的材料、变更引起的新增材料、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单价等需要核价的材料提出核价和认定申请，在工程师签字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确定材料品牌、生产厂家、单价后，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并使用。

（6）乙方施工期间采购的全部材料或设备，在进场使用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或设备的购买发票，甲方有权对材料进行抽样检查。经甲方认可的材料或设备，方可应用于本工程。若乙方将未经甲方认可的材料或设备投入本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相关施工部分并重新修建，同时视情节轻重直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

（7）乙方将不合格或未达到乙方投标承诺标准的材料应用于本工程的，经甲方检测发现或他人举报后由甲方查实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30%的违约金。

（8）乙方不因本工程施工结束，而不再履行合法合规使用材料和设备的义务。工程竣工后，若甲方发现乙方投入本工程的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达到乙方投标承诺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节第（7）条的规定，对乙方追究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乙方需负责对问题工程进行修补或重新建设，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成本由乙方全部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交通运输

按相应通用条款执行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7.1.1 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约定：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的时间约定：开工后十天。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发包人应履行的安全职责：/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承包人应履行的安全职责：按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执行。**施工安全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的时间： 开工后十天 。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编制时间，报送监理人的时间约定：技术交底后五天内应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查。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约定：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后，五天内组织审查，如审查通过，应及时确认，如需要完善和修改，承包人应在审查后三天内予以完善后交由工程师及时确认。

10 开工和竣工

10.1 工期延误

因征地拆迁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商讨应对办法，双方按应对办法协商解决。

10.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是指：雷击、特大洪水灾害。异常气候条件发生，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得到工期的顺延，但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应把相关风险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本工程按合同工期推迟一天交付使用，每天按工程总造价 5‰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造价 20%。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以及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期顺延，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 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要求

12.1.1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最新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且通过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

1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2.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时间约定：开工前一周。

13 工程质量检测

1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本工程任何部位进行中间验收。

13.2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约定：除发包人另行委托检测项目外，其余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检测费。

14 工程变更

14.1 工程变更和签证

1、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在实施前须通过设计单位确认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如数赔偿。

2、所有签证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监理代表（若此项目有监理方）、甲方现场代表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认可后方可生效。工程变更引起造价变化的，需附带工程预算变化明细，报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审核，根据最终审核意见在结算中予以计取。

3、由于工程变更使得工程量增减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变更计价。

15 价差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差调整

不予调整

16 计价、计量与支付

16.1 计价

16.1.1 本工程采用计价方式的约定：

本次采购内容采用总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设备、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装卸、维护、垂直运输、脚手架、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疫情防控费用、总承包服务费、与其他专业的施工配合费、超高费、包装费、运杂费、仓储、垃圾外运、各项材料和设备的检测试验费用、缺陷修补及维护、施工过程中对现场的成品保护、各种原因引起的工效损失、材料和设备的保管费用和上下力费用、资料费、培训、软件费、竣工验收、售后服务、维修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保险、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和暗示所有风险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其他措施等全部费用。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施工期间的政策性（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环保、市容、城管等管理政策）调整、市场价格风险及招标文件（含答疑）、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合同文件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各投标人的自身能力。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人工工资、机械费用、政策性调整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除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上述风险费用今后均不做调整。

B、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由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三部分组成。措施项目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合同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无关，不再调整，投标人务必充分考虑此项风险。

（1）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单价措施项目包括不限于总承包服务费、施工配合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覆盖、环境保护费、排污费、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甲供或甲控乙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场地限制、环保要求、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等引起的工效降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技术措施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疫情防控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超高费、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图深化设计费，安装

工程措施项目费等等。

施工过程可能带来的临时保护措施、专项通道建设、施工降效、应急抢修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与本工程业主另行发包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单位应收的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投标人无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招标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将不会因配合范围的变化而增加任何费用。承包人已将上述所有费用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的总承包服务费中，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合同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除上述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以外，合同价中还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等及投标人考虑全面施工本项目时应增加的潜在其它措施费及风险费用等。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

（1）调整范围　①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②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经审核后的签证；

（2）调整方法

①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结算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当期的南京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作为结算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报业主确定。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新增综合单价按现行法律法规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当期的南京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视情况按照投标报价和控制价间同等让利幅度确定单价。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报业主确定。

17 预付款

17.1 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甲方在乙方进场一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0%作为工程进度款(乙方提供当次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乙方向甲方交合格的完整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0%(乙方提供当次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金额(同时扣除审计费、水电费)的97%，(乙方提供所有剩余的全额发票);余款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付清(不计利息)。

18 竣工验收与结算

18.1 竣工验收

18.1.1 项目验收时，承包人需提供结算送审价与合同价对比分析的结果，明确变化金额和原因，否则发包人不予通过验收，也不接收结算资料和支付竣工进度款。

18.2 竣工结算

18.2.1 竣工结算必须在竣工资料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移交工程后方可进行。

18.2.2 竣工验收备案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行有关工程结算审核规定办理竣工结算。在发包人按程序相关审计部门评审后，相关审计部门最终评审结论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18.2.3 承包人竣工结算书必须按发包人审计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

18.2.4 工程结算资料送发包方审核时，如发现签证资料签证人签字不全，此签证单将予以退回。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18.2.5 工程结算方式

（1）投标单价内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工程排污费、临时设施费等相关费用。如根据政府造价文件规定需计入工程总造价但实际上由发包人代缴的费用，发包人在结算时扣除。如“不可竞争费”中的排污费等。

（2）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差变化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5条调整。

（3）变更工程价款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条执行。

19 保险和担保

19.1 履约担保　无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地震、雷击、特大洪水灾害。

21 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双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工程按合同工期推迟一天交付使用，乙方每天按工程总造价 5‰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造价 20%。

2、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不及时提供结算资料或没能提供合格竣工备案资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余下的工程款项。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整改至合格，其间发生的维护、维修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经整改后 30 天内仍不能达到验收要求的，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执行外，视为乙方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支付的工程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21.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分批分次进行施工，或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七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场的，或擅自停工，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2%/次收取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鉴于本次工程施工地点处于学校教学、科研区，承包人须采取科学合理的安全防护、分区域和分时间施工、施工工艺影响最小化等措施，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对师生的影响，如因承包人未能采取合理措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工作产生严重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2%/次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除承担返工义务外，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承包人免费修补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参照本条款下述第（5）项执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5）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已不能实现发包人的合同目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退场的情况下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含承包人分包工程）

的70%给予结算。承包人因合同解除、工程中途退出造成的损失及经济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中另有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按相关约定一并执行。

（6）在质保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应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并免费排除。如若发包人在承包人未到之前采取了必要紧急处理措施，其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满后，承包人仍应做好服务工作，服务响应时间与保证期内一致，同时备品备件以合理优惠价格供应。

（7）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若任何一项工程连续发生三次不合格，无论最终整改结果如何，承包人都将承担每次壹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本项目施工地点毗邻学校教学、科研楼，中标企业必须严格服从甲方要求，管理己方施工人员，规范着装，文明行为，不得干扰学生日常学习和生活。一经发现有不服从管理或违规行为，立即清退相关施工人员，并对乙方处以5000元/次罚款。

22.工程分包

22.1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某些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质量不能令发包人和监理满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做分包处理，承包人应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并对其质量、进度负连带责任,但所有分包事项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不影响工期。

分包施工单位为：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共同确定，资质等级符合要求。

23 争议

23.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4 补充条款

1）承包人须使用有牌照、手续齐全的运输车辆，如因承包人擅自使用黑头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2）承包人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承包人将应付的农民工工资挪作他用，由此发生的劳务工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3）承包人在施工中的运输车辆在已建好的道路上行驶时，必须使用翻盖车辆，保证不带泥土出场，如不按要求清洗车轮造成环境污染，城管部门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4）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周5天，每天8小时在驻守现场，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

使用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承担5%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驻守现场每少一天扣承包人工程款2000元；连续10天不在现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不能履约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建造师无法履行合同，则发包方有权进行停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有相应上岗证。

5）本工程严格按照行政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消防标准进行，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招投标时的不一致，或质量档次低于招投标的要求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退货或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更换的，视为承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发包人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1条的相关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提交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量结算资料至发包方委托的审计单位（送审资料的完整性以送审资料清单的内容为准，包括工程结算书、施工合同、验收单、工程量计算书、签证变更资料、图纸或简易平面图、原始测量数据等）。若承包人不能根据要求按期送审，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7)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以自己的名义单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作结算审计。承包方在接到审计部门初审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没有来核对，或核对缺席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的，则不安排本年度的审计，延至下一年度重新安排审计工作。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工程所需水、电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配电箱、电表、水表由承包人自备。

水电费结算方式：承包人单独接水、电表的，按实际抄表总数计算水电费，承包人上报并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由审计部门在结算审计时扣回；施工现场不能单独接水、电表的，由审计部门结算审计时按照定额内水电费计算扣回；定额内无法明确水电含量时，按照审定价的3‰扣回。

9_)乙方就下列标准承担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审计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审计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发包人承担80%；审计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10）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理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11）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监督，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的问题或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否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交付后10天内,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现场，否则，乙方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每日5000元收取乙方违约金。

13）承包人须服从和配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承包人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采取必要措施使施工噪音、粉尘对师生的影响降到最小，确保不影响水电对师生的正常供应。因承包人措施不到位，影响到师生、周围人员，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顿，停工时间算在工期内，工期不作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将限制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噪音较大工序，应适当停工。

14）承包人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报价清单、项目需求和自行勘查现场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因本工程属改造工程，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实际需要的各项工程内容及各部位工序(包括辅助项目/工序、附着物、配件等)。结算时只对清单项目工程量进行调整。施工前和施工后工程量测量数据请发包人（或者现场监理）签字确认，结算时提供工程量计算明细并附带经发包人确认的原始测量记录，工程量按实调整。

15）合同款包含为保证施工期间工作人员、财产安全所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的费用。

16）由于施工带来的投诉、行政处罚、罚款等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17）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18）本次招标范围为暂定，投标人中标后，业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中标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费用索赔要求。

19）本项目涉及的楼宇施工单位必须保证项目相关师生员工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投标人已于投标时给予充分考虑：

（1）中标企业要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合理调配施工人员和进度，确保按时完工。施工区域和时间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确定，施工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时对周边绿化、设备、建筑、师生等的保护，保护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3）务必安全、文明施工，务必将施工噪音、灰尘、垃圾等对师生人员、周围人员的影响降到最小，务必做好垃圾处理、施工设施等放置或清理工作，确保室内外道路畅通，确保周边

环境整洁。不得对周边的日常运营造成影响，具体施工方案、施工区域和时间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确定，施工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与此相关项目的工程量若有调整，结算时无论增减比例多少，只调整工程量，不调整费用单价。施工前和施工后工程量测量数据应请发包人（或者现场监理）签字确认，结算时提供工程量计算明细并附带经发包人确认的原始测量记录，工程量按实调整。

（5）中标单位须提前熟悉本楼宇及周边情况，进场前须对施工方案根据现场情况和甲方要求进行调整，调整过程要与甲方共同商讨，并经甲方批准后施工，且必须严格按批准的方案执行，服从甲方管理。中标单位按照施工技术要求，在进入下一环节或程序前，通知招标人、监理方进行中间验收，没有通过验收或未通过招标人认可不可进入程序，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监理人有权随时进行任何部位的中间环节的验收。

（6）本项目中的垃圾须清运出校，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装袋及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计入总投标报价，结算时不调整。若因垃圾处理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7）乙方已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后进行报价，拆除费、措施费（垂直运输、吊篮等）、施工护栏、临时设施费含在报价内，结算时不调整。另规费、税金含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中计量单位为项的项目，一次性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8）在进场前及施工期间，乙方可能须与其他施工单位相互配合、互相协调，做好工程间的衔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甲方不再支付该费用，配合内容由甲方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共同确定，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20）本项目包含 212049.68 元暂列金额(含税)，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

25 工程建设农民工资保障金支付及扣回

25．1 承包人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文件精神，保证此款项全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承包人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完成如下正式工作：

1、安全警示标志牌；

2、施工现场围挡（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材料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混凝土砌块等墙体）；

3、五牌一图；

4、施工现场办公、生活临时设施；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给排水。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医科大学

承包人(全称)：南京藏龙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明达楼教室等修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经过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项目管理部门或工程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3.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其他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经过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项目管理部门或工程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4 年（整体 4 年，其中防水 7 年）。其余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最终结算审计价款的 3 %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零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自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将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见承包人投标文件。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南京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南京藏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明达楼教室等修缮工程

工程地址：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

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招标人要求为准）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共 50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李靖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

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 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有乙方承担。

1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陆份。

20.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南京藏龙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乙双方廉政建设，规范招标、采购、协议签订、协议履行等过程管理，保证双方工作人员公正廉洁，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履行的职责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党风廉政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应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及其他违反党风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向其单位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本协议由双方经济合同谈判部门签订，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落实情况。

第二条甲方行为准则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的方式非法占有对方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进行住房装修，不得要求和接受由乙方出资为自己及其配偶、子女私自出国出境、旅游进行的安排等。

（四）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从事违反党风廉政规定的其它活动。

（五）甲方及工作人员严禁违法、违规、违背程序组织招标；严禁与投标方串标，暗箱操作；严禁擅自向中标人推销设备、材料或介绍分包队伍；严禁泄露我公司和各投标方的技术及商务机密。

第三条乙方行为准则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象征性收费的方式向对方提供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人员进行住房装修，不得出资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私自出国出境、旅游进行安排等。

（四）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或违反党风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反映或举报。

（五）乙方不得从事违反党风廉政规定的其它活动。

（六）乙方及时答复甲方征求意见函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行为准则，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行为准则，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联系方式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协议，应向甲方廉政举报中心反映情况。

甲方廉政举报中心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协议，应向乙方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乙方有关部门电话：

地址：

邮编：

甲方（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